

▲宗教財團法人董事會辦理改選時，董事間可否互為委託代為行使投票權

- 一、查關於表決權之行使，民法對於董事代理出席參與表決尚無明文限制，受委託代利出席者係以代理人身分出席，其代理權行使如當事人間未事先限制，似應為全權代理，又參酌人民團體法規有關委託出席制度之設計，依本部 75 年 5 月 28 日台(75)內社字第 42100 號函，旨在代理其行使表決、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等權利。複查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規定，寺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管理委員會有關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表出席，並代行投票表決有關事宜，但 1 人僅能受 1 委員之委託，而其被委託之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，亦另以 1 人計算之。
- 二、是以本部 47 年台內民字第 6657 號代電規定，代表他人出席信徒會議之被委託人僅能接受 1 人之委託，其投票表決及法定人數之計算，亦自應以 1 人為準。以及本部 64 年 3 月 28 日台內民字第 626221 號函規定，財團法人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出席，代表其發言，但無表決權。上開本部函示內容，因限制當事人間代理權授予之意思表示自由，皆應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本案財團法人高雄市○○○召開第 6 屆董事會選舉常務董事，其章程既未明定可否書面委託其他董事董事行使投票權，請參酌本部 68 年 10 月 6 日台內民字第 37773 號函及本部 75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394936 號函示內容辦理，即親自出席者得受 1 人之委託，並代表委託人參與表決，惟委託出席之人數，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。
- 四、另該寺廟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貴府應本主管機關權責，依民法第 62 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為變更處分，以維財團法人之健全發展。

(內政部 93 年 5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0930004903 號函)